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杜宜家

電話：04-37061233

電子信箱：e-118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9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35405975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
日程規劃」1份，請據以規劃辦理校內各項推動工作，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高級
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
定，本部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
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
稱高中）、實驗教育辦理者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其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
元表現。
- 二、因應114年度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之規劃，114年
度依「高三學生所屬學制」，區分為下列2梯次，由高中分
別於114年4月21日前、5月23日前提交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
案之基本資料、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且須完成學生確認收訖明細資料之程序：

(一)「學術群」班別：請高中於114年4月21日前完成提交作業，範疇包括普通科、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科學班、原住民藝能班、雙語部、戲劇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創造能力資優班、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班別。

(二)「專業群」班別：請高中於114年5月23日前完成提交作業，範疇包括各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班別。

三、114年度高中提交高三下每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提交1次為限；如高三學生有報考大專校院相關入學招生管道之需求（包括跨考生），其繳交備審資料之方式，應按各該入學招生管道規定辦理。

四、請各校依據旨揭「114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日程規劃」，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妥善並及早規劃校內期程、各處室人力運用等相關系統及行政作業，以順利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事宜，維護學生升學之權益：

(一)考量學校提交高三「學術群」班別、「專業群」班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截止時間，學校須訂定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認證、學生勾選、完成收訖明細等時間。另規劃114年高三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時，請各校務必留意期末考時程，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二)學校、學生須上傳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至甄選會或聯合會，請學校依日程規劃表妥適安排高三下期末考之時程，並依限提供考招單位，以維護學生升學之權

益。

(三)大專校院考招單位及技專校院考招單位訂於114年4月11日至4月16日開放測試系統予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以檢視第1學期至第4學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及練習勾選上傳系統功能（如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學生，可檢視第1學期至第6學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請學校協助宣導並轉知學生於該段期間至系統實作測試。

(四)114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日程規劃，以「學術群」班別學生報考大學或四技申請入學、「專業群」班別學生報考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或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為主時程規劃；如學生報考大專校院不同入學管道（即跨考生），須留意其各項日程規定，並以該入學管道招生簡章為據。

(五)學生畢業前，得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下載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以作為未來升學或就業之用。

五、本案請各校同步轉知校內進修部承辦業務相關同仁知悉照辦。

六、如各該主管機關規劃於114年度學生上傳、學校提交學習歷程檔案等重要日程之截止日辦理重大競賽或活動者（例如臺南市政府承辦「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訂於114年4月19日至114年4月24日辦理），請各該主管機關妥為因應。

七、考量各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紀錄模組蒐集教師及學生個人資料，請各該主管機關務必督導所管學校於各項作業截止日前完成作業，並應落實且完備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

措施、定期辦理系統、資料及檔案備份作業，以保障學校與學生權益。

八、依據「實驗教育三法」（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及實驗教育辦理者，請依本部所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時程（另案函知）辦理。

正本：國防部、法務部矯正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已停用）、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除外）、勵志中學、敦品中學、明陽中學、誠正中學、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本部體育署、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行政系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ischool 濤學學習股份有限公司、全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虹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欣河資訊有限公司、吉畝電腦科技有限公司、雲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